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年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年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4.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4.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得免試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 自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期結束前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 (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 8 學分。
  - (二) 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 16 學分，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得跨組或跨系選課 4 學分。
  - (三) 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 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